



公民教育與
活動領導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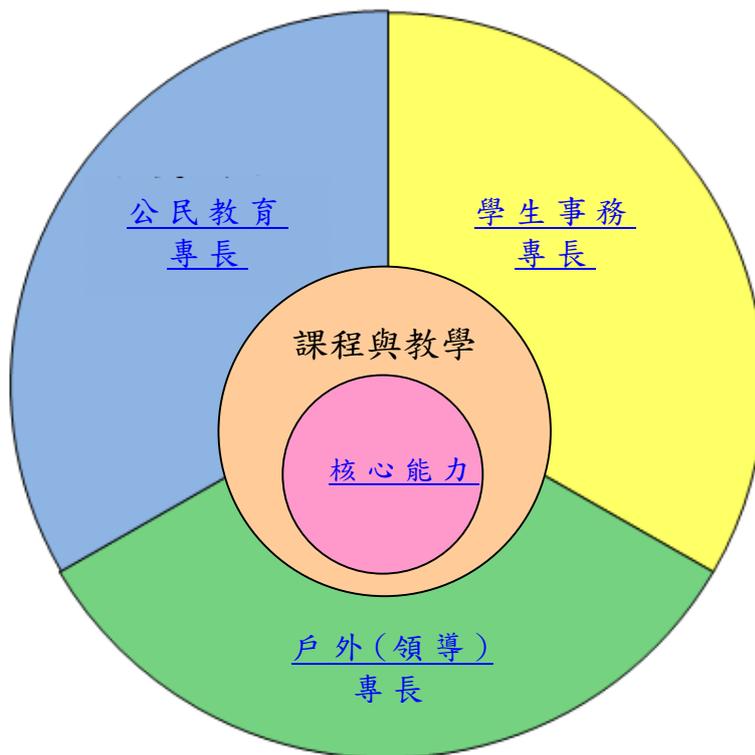
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

博士班

研究所目標

- ◎ 學術目標：研究公民教育、學生事務及活動領導之學術理論與實務。
- ◎ 培育目標：1. 培育公民教育、學生事務及活動領導之專門人才。
2. 提供公民教師、學生事務及活動領導人員進修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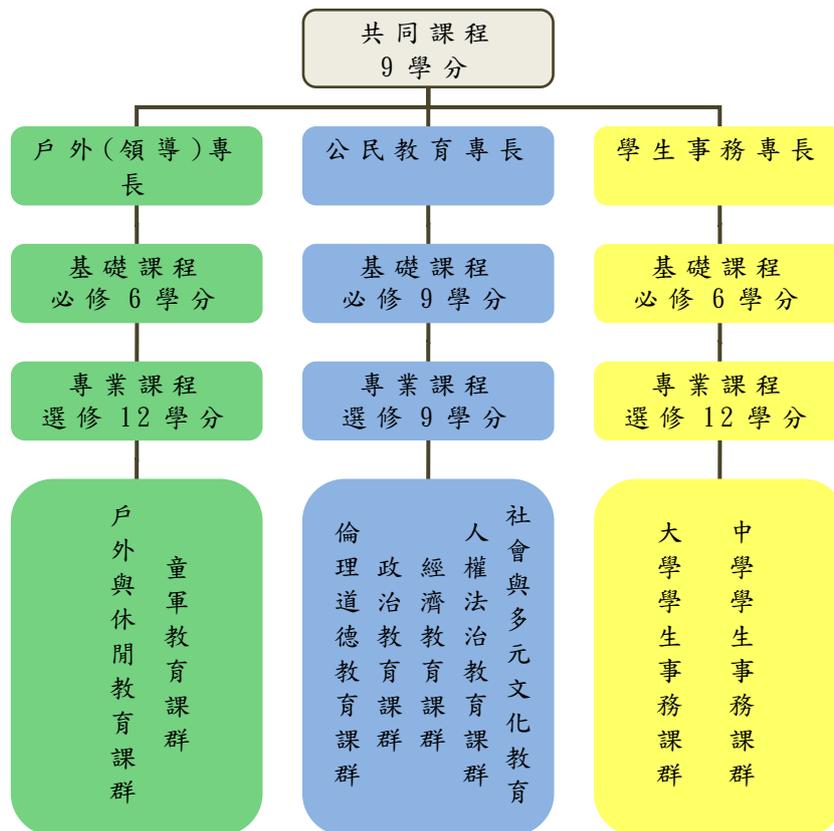
學術專長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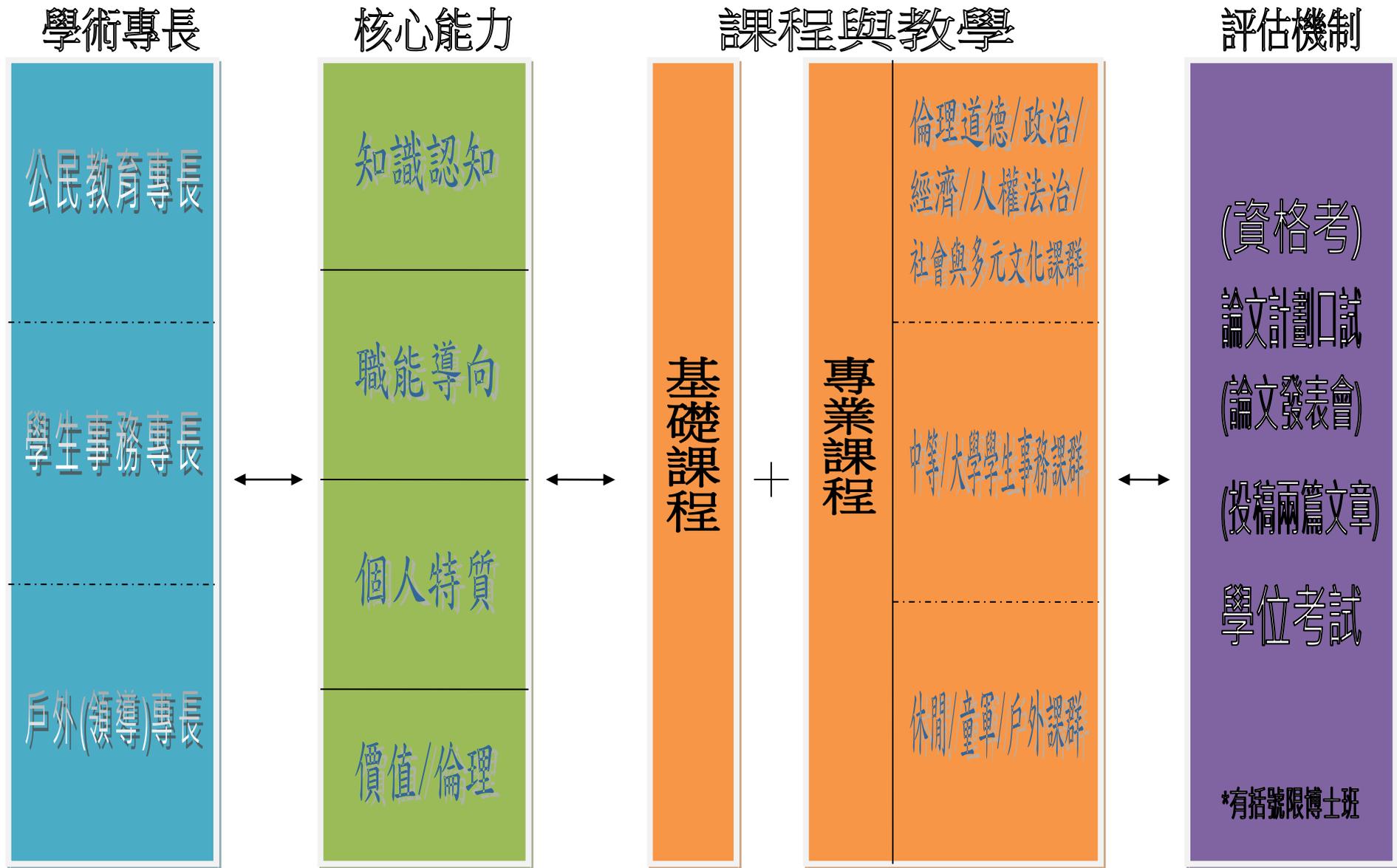
核心能力表

1. 知識／認知	2. 職能導向
1-1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專業知識 1-2 具備科際整合與創新之知識	2-1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理論與情境轉化能力 2-2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議題關懷與行動能力
3. 個人特質	4. 價值／倫理
3-1 具備獨立思考與批判反省精神 3-2 具備多元包容與互助利他熱忱 3-3 具備適切表達與溝通論辯能力	4-1 信守專業倫理與道德原則 4-2 尊重不同群體、關懷弱勢與生態環境並能追求社會正義

課程架構圖



公領系碩博班課程地圖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博士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

(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甲、課程領域

本系博士班課程主要分成下述三類：

- 一、共同課程：9 學分。
- 二、主修專長課程：18 學分，分為公民教育、學生事務、戶外(領導)三個專長，擇定一個專長並選修該專長 18 學分。
- 三、彈性選修課程：2 學分。
非主修專長之科目(可跨專長、或至外系或外校選修)。

乙、選課辦法

- 一、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學年，除論文外，博士生至少應修畢 29 學分(均含共同課程、主修專長課程及彈性選修課程)。
- 二、博士生入學即選定主修專長課程，至少修習共同課程 9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18 學分與彈性選修課程 2 學分。
博士生若下修碩士班課程，可計入彈性選修畢業學分，限 2 學分。
- 三、博士生得跨所選修與主修專長相關之課程，惟須經學業指導教授之同意。
- 四、非在職博士生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至多為 18 學分，在職博士生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至多為 9 學分。
- 五、非本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應補修之科目及學分，辦法另訂之，惟補修之科目及學分不列計畢業最低學分數。
- 六、教育學分不列計研究所畢業最低學分數。
- 七、博士生入學後即由所聘請學業指導教授，指導其選課及學習。
- 八、本所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若重複選修以往曾在碩士班修過之科目，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
- 九、博士生每學期選課前，宜與學業指導教授商定選課事宜，再依註冊選程序辦理選課手續，選課清單須經學業指導教授簽名並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繳回系辦公室備查。
- 十、博士生選修本所「碩博合開課程」或他所博士課程不得多於畢業最低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課程表

壹、課程結構（共計 29 學分）

一、共同科目（9 學分）

二、主修分為三大專長—公民教育專長、學生事務專長、戶外(領導)專長
各有其基礎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彈性選修科目。

貳、共同科目（應修 9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說明	備註
		上	下			
一	社會科學方法論進階	2		一		至少選 2 科
	應用多變項統計方法		3	碩博	先修課為「應用推論統計方法」	
	電子計算機之應用		2	碩博		
	質的研究	3		碩博		
二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專題研究	3		一		必修
	社會科學哲學專題研究	2		一		2 選 1
	倫理議題與思辨專題研究		2	一		

參、公民教育專長課程

公民教育專長課程之規劃，本專業性與進階性之原則，規劃簡介如下：

- 一、將課程區分為基礎課程 I、基礎課程 II 與專業課程。
- 二、基礎課程以公民教育的理論基礎為核心，包含基礎課程 I 及基礎課程 II 共 9 學分。
- 三、專業課程分為五項課群：倫理道德教育、政治教育、經濟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社會與多元文化教育。
- 四、專業課程以各課群與公民教育關係為核心，並以各課群相關專業知識、思潮、問題、比較研究為面向。本專長學生必須擇一主修課群，並至少跨修另一個課群，以兼顧專精與統整發展，合計選修 9 學分。
- 五、彈性選修科目 2 學分，可修習跨專長、跨所或跨校之相關課程。

課群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上	下		
一、基礎課程 I：必修 6 學分					
超修之科目，可列入專業課程或彈性選修課程。					
	公民教育思潮專題研究	3		博	三選二
	比較公民教育專題研究		3	博	
	公民資質理論專題研究	3		二	
二、基礎課程 II：必修 3 學分					
超修之科目，可列入專業課程或彈性選修課程。					
課群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上	下		
	道德教育專題研究	3		一	五選一
	民主政治教育專題研究	3		博	
	經濟教育專題研究	3		一	
	人權法治教育專題研究	3		二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3		博	
三、專業課程(9 學分)					
應至少跨修另一課群。					
課群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上	下		
倫理道德教育	道德課程與教學研究	3		碩博	
	當代倫理思潮專題研究		3	博	
	專業倫理學研究		3	碩博	
	各國道德教育研究	3		碩博	

政治教育	政治文化與社會化研究	3		碩博	
	政治心理學專題研究		3	一	
	臺灣政治發展研究		3	碩博	
	當代政治問題專題研究		3	二	
	比較政治專題研究	3		二	
	行政與管理專題研究		3	一	
	公共組織理論研究	3		碩博	
	公私協力研究		3	碩博	
經濟教育	高等教育經濟研究	3		碩博	
	當代經濟理論發展研究		3	碩博	
	當代經濟問題研究	3		碩博	
	經濟發展研究	3		碩博	
	高等教育財政專題研究		3	博二	
人權法治教育	人權專題研究	3		二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問題專題研究		3	博	
	現代法治思想專題研究		3	博	
	憲法專題研究	3		二	
社會與多元文化教育	性別與教育研究	3		碩博	
	公民社會專題研究		3	二	
	文化人類學研究		3	碩博	

肆、學生事務專長

學生事務專長規畫如下：

- 一、課程劃分為「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兩大類。
- 二、基礎課程必修 6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 12 學分。

一、基礎課程：三選二（必修 6 學分）				
超修之科目，可列入專業課程或彈性選修課程。				
學生發展理論專題研究		3	一	
學生事務專題研究		3	二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問題專題研究		3	一	與公民合開
二、專業課程（選修 12 學分）				
高等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3	一	
學生發展理論研究	3		碩博	
學校環境與學生發展研究	3		碩博	
學生發展方案設計研究	3		碩博	
服務學習研究		3	碩博	
學生事務諮詢理論與實務研究		3	碩博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3		博	與公民合開
性別與教育研究	3		碩博	與公民合開
道德教育專題研究	3		一	與公民合開
領導專題研究	3		一	與戶外合開
經驗教育研究		3	碩博	與戶外合開
團體動力學研究	3		碩博	
校園危機處理研究		3	碩博	
戶外探索領導研究	3		碩博	與戶外合開
高等教育經濟研究	3		碩博	與公民合開
學校與社區關係研究		3	碩博	
專業倫理學研究		3	碩博	與公民合開
行政與管理專題研究		3	一	
學生事務評量專題研究	3		二	
學生事務專題研究專業實習		3	三上	

伍、戶外(領導)專長

戶外(領導)專長規畫如下：

一、課程劃分為「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兩大類。

二、基礎課程必修 6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 12 學分。

課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上	下		
一、基礎課程：必修 6 學分						
	領導專題研究	必修	3		一	
	戶外教育專題研究	必修		3	一	
二、專業課程：選修 12 學分						
戶外與休閒教育	戶外探索領導研究	選修	3		碩博	
	戶外教育設施研究	選修		3	碩博	
	戶外探索活動專題研究	選修	3		二	
	戶外遊憩生態管理專題研究	選修		3	二	
	冒險治療研究	選修		3	碩博	
	獨處與反思研究	選修	3		碩博	
	休閒行為研究	選修	3		碩博	
	休閒活動企劃與評鑑專題研究	選修	3		博	
	休閒教育專題研究	選修	3		二	
	冒險方案設計與評估研究	選修		3	碩博	
童軍教育	經驗教育研究	選修	3		碩博	
	露營教育與輔導研究	選修	3		碩博	
	童軍教育專題研究	選修	3		博	
	野外生活技能研究	選修	3		碩博	
	童軍活動專題研究	選修		3	博	